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 (1)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ii)不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2023年9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未刊發，故2023年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預計2023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亦將延遲至2023年9月之後。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之不合規事宜。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3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現正進行有關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之工作。本公司一直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其對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以及對2023年中期業績之審閱。預計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宣佈，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利潤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預計將為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24.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本集團的期內利潤作出調整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上市開支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就本次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產生的開支。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供彼等以與本集團管理層所用方式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相比較。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不應僅考慮該計量或視其可替代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經由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相關財務資料待本公司及核數師作進一步審閱，並將因核數師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收益對賬及資產減值)而予以變動。董事會無法保證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未計及任何潛在調整，則該等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際2023年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全文，乃由於其未必完整及未必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可能對公眾造成不必要混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不應過份依賴上文所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